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鴻羽（原名劉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鴻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2、4、9關於犯罪日期誤載之處，已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漏載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其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之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否則，在當事人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時，倘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業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確定後，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即生仍由第一審法院審查上訴審判決之怪異現象，而與定刑之本質及審級制度之本旨有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即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固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6）、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7至10），惟受刑人已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10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又就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雖受刑人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惟本院既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527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參照前揭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即不得逾有期徒刑10年4月，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罪之宣告刑與編號1至7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8月，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均為詐欺、洗錢、幫助洗錢相關犯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間隔不遠（民國110年12月12日至111年2月17日），及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且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因後案與前案屬相同性質及短時間犯罪，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應屬犯罪態度良好，且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已繳回犯罪所得，希望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至3年8月之刑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且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在案，而附表編號5、7至10所示各罪並無宣告罰金刑，本件不生就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問題，罰金刑部分依其原定刑罰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劉鴻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共2罪）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2月9日	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1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37698號	111年度偵字第35885、43543號	112年度偵字第182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78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3日	112年6月29日	112年8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78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8月9日	112年9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7598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0056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3519號
			編號2所示2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編號1至7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846號、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039號）		
		編號1至4、6所示罪刑（併科罰金部分），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5,000元（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536號）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共8罪）	有期徒刑6月（共3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民國）		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17日	111年1月7日至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4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61694號	111年度偵字第53818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1411、62745號	111年度偵字第597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7、613、134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53、20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1日	112年12月18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7、613、134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53、20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054號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7436號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9006號
		編號4所示8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編號5所示3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號1至7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846號、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039號）		
		編號1至4、6所示罪刑（併科罰金部分），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5,000元（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536號）		編號1至4、6所示罪刑（併科罰金部分），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5,000元（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536號）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2月15日	110年12月12日	111年2月17日
偵查	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23469號	112年度偵字第46511號	111年度偵字第18745、255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23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9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8月28日	114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23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92	114年度台上字第6172

			號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4年2月20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319號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1153號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202號（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助字第822號）
		編號1至7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846號、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039號）		

編號		10	（以下空白）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2月15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200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527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9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6101號		